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2、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（格式不限定）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特别提醒：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或监狱企业，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谈判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/证明函/联合体协议书，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。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L-2025-000029-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金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.263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44418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金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